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274号

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钱建平。

委托代理人王文欣，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佟立伟，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可口可乐饮料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DAVID GORDON BROOKS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被告可口可乐饮料(上海)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期间，原告于2014年2月10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撤回起诉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王 贞
钱建亮
王志云
杨秋月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